**项目编号：HJCS2501-048**

**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_Toc133244817)****[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33244817)** [2](#_Toc133244817)

**[第二章](#_Toc133244818)****[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_Toc133244818)** [5](#_Toc133244818)

**[第三章](#_Toc133244830)****[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33244830)** [15](#_Toc133244830)

**[第四章](#_Toc133244853)****[合同主要条款](#_Toc133244853)** [17](#_Toc133244853)

**[第五章](#_Toc1332448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33244854)** [23](#_Toc133244854)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CS2501-048

项目名称：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项目 | 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 | 1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测绘甲级资质或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测绘资质；

（4）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或相关行业中级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注：（1）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原件及授权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阅后退还）。未经过以上渠道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大慈恩寺院内

联系方式：029-85518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

联系方式：133192108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319210869

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会议、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法令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格供应商要求为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不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5.2.5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最终报价为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利润、税金、保险费、规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0000.00元，大于采购预算按无效文件处理。**

7.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竞争性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书有效期小于磋商有效期。

2.3.3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

2.3.4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5磋商内容与要求不符。

2.3.6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7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  |  |
| --- | --- |
| 分值构成 | 详细评审90.00分报价得分10.00分 |
| 项别 | 分值 | 评审要素 |
| 价格评审 | 1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
| 服务方案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合理科学，措施得当，并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计10分；方案简单，有实施方案及解决方案的计7分；能提供实施方案大纲的，单内容过于简单的计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进度控制 | 10分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时间进度控制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合理、架构完整、时间节点层次清楚，分级明确，根据方案横向对比计分。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1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计7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
| 应急方案 | 10分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情况在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等方面，具备详细的服务措施及承诺，并制定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1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计7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装调试流程、运维方案进行赋分，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计10分；方案基本详细，较为科学合理计7分；方案不详细或不合理得4分，未提供不计分。 |
| 项目团队 | 2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具有同类型古建筑物监测类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6分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团队人员结构数量合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专业人员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10分；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分工明确、配置合理，总体实力较强，得7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工较明确，配置一般，得4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仪器设备配置方案 | 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计1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计7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
| 服务承诺 | 10分 | 服务承诺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完善、可行、具体、针对性强得10分；服务承诺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内容较为完善，基本可行，有针对性得得7分；服务承诺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内容欠缺、不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10分 | 且具有同类古建物监测类业绩（不限年份），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 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技术部分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专家赋分的平均分，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供应商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未成交的通知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

1、代理服务费金额：5000元。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受托人应在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提供等额合法税票。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 号：129911759510401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319210869

**十一、其它**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要求

1、编制“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项目方案，并提供大雁塔监测专用测量设备工具。

2、本项目监测等级为“一等”，一年监测不少于三次，特殊情况需随时加测，监测程序及监测技术科学合理，每次监测完成后及时向大雁塔管理机构提交专业技术报告，形成数据累计、对比分析，为综合研判提供监测依据。

3、满足测绘内容：塔身轴线变化监测；塔身总体倾斜监测；塔身挠度监测；环塔路及其半径1公里范围内的地面沉降监测；塔身沉降监测；塔座及近处地面加密沉降点的监测；塔身结构稳定性的监测。

二、技术要求

依据本项目技术文件的要求，观测需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 省、市或行业的沉降观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3、《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4、《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

5、《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7《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8、《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9、《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10、《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1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1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15；

13.国家或行业其他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2）实施地点：大慈恩寺内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测工作量达到 70%时，在乙方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投标人应于招标人每次付款前向招标人开具等额发票，因投标人迟延开票，招标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人须承诺根据招标人要求能够保证在临时因工作需要时，安排1名人员，在招标人指定的场所驻点工作。

4、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人员的名单、资历、资格。项目执行期间，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填报的项目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5、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且拟更换人员应具备同等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5、中标人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

6、中标人派出的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招标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招标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外，可视情节解除与中标人的服务协议。

**注：以上所有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1.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项目 。结合该项目的具 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监测工作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街道雁塔南路北口大雁塔南广场北侧大慈恩寺大雁塔风景区大慈恩寺内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编制“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项目方案，并提供大雁塔监测专用测量设备工具。

2、一年监测两次，特殊情况需随时加测，监测程序及监测技术科学合理，每次监测完成后及时向大雁塔管理机构提交专业技术报告，形成数据累计、对比分析，为综合研判提供监测依据。

3、满足测绘内容：塔身轴线变化监测；塔身总体倾斜监测；塔身挠度监测；环塔路及其半径1公里范围内的地面沉降监测；塔身沉降监测；塔座及近处地面加密沉降点的监测；塔身结构稳定性的监测。

2、观测周期

监测期限：365 日历天；

3、在观测过程中，当出现异常变形情况或甲方需要时，应在发现后当日或甲方提 出需求后 2 日内向甲方提出口头或文字资料。如需增加观测次数，经甲乙双方协商后， 在得到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及时开展工作。各个部位基准点、观测点的位置按现场情况确 定。观测方法按《规范》和《方案》执行。

**第四条** **项目成果**

按照监测周期及次数，每个监测周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均应提交甲方各阶段监测 成果一式 4 份，内容包括监测点位布设平面图、监测结果汇总表、监测变化曲线图、监 测研判报告等。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暂定 元（大写： ），项目结束后根据监测实际发生工作量按照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项目费用支付

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以下各阶段付款均需经甲方确认。

|  |  |  |
| --- | --- | --- |
| 项目进度计划 |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0日内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 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 20% |  |
|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测工作量达到 70%时，在乙方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 50% |  |
|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提供按照实际工作量及约定单价计算的合同价款总额及明细，经甲方审核确认最终合同价款后乙方提供余款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 30% |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出具体明确年度大雁塔综合监测要求；

2、向乙方提供项目涉及大雁塔各项基础资料；

3、与乙方协商确定年度大雁塔综合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位置；

4、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监测期间大雁塔出入证件；

5、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6、当乙方出具的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变化时，及时组织召开研判会议，确定应对措施。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与甲方协商确定年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位置。

2、按照国家的相应规定以及精度要求，按照双方约定周期开展监测工作。

3、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布设、标识、 日常管理监测基准点和观测点。布设、 标识、 日常管理应符合甲方文物保护、美观形象等各项要求。

4、如果基准点和监测点遭受破坏，由乙方重新埋设，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费用。

5、乙方在获得监测数据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数据研判，并及时将监测阶段成 果向甲方报送。

6、严格按照监测内容、周期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对提交成果资料负各项法律责任。

7、因乙方监测质量原因，造成监测数据及相关研判不能准确反映实际情况，造成 甲方文物安全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监测过程中若发现异常变形情况，应在获得监测数据 第一时间口头向甲方预警，并于 2 小时内书面向甲方预警并附相应应对措施建议。由于 乙方预警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工作人员人身、 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权益受损失，乙方承 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此所造成的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 纠纷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1、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西安大雁塔文物本体的文物安全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 因造成大雁塔本体的文物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 行政罚款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业务秘密及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一切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 义务。

2、乙方在甲方未公开披露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秘密;不得许可 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业务秘密 ;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业务秘密 ;对于一项完整的 业务秘密，如果甲方仅公开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乙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

3、保密期限：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甲方向社 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乙方都应无条件 的保守甲方业务秘密。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除此之 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坏赔偿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单方解除 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价款的 20%），并退还已支付的项目款。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 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甲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各阶段约定工作， 自逾期之日起，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 一/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 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实施，同时乙方承诺具备合法资质履 行本合同，如违反前述任一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 担合同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6、乙方的监测质量不合格的，应予以重新监测并承担费用，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 内完成，乙方逾期监测、拒不重新监测，或监测后质量仍然不合格或累计发生 2 次监测 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7、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全 部成果交接完毕，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用语含义：观测次数——以各部位为单元，每个单元观测一次计一次。

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人代表： 法定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JCS2501-048**

**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要求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其相关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 ：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 总报价 | 服务期 |
| 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项目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建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合计 | 小写： |
| 本表格式内容可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适当增加，但不可删减。 |

注：1、投标人须按照此表格式对招标分项内容分别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填加。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磋商报价表**

**单位 ：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 总报价 | 服务期 |
| 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项目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建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请供应商提前单另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方案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中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采购文件要求数据 | 实际响应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采购文件中与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偏差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 ：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雁塔不均匀沉降及变形监测项目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及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的书面声明；

6、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结果为准）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9、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测绘甲级资质或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测绘资质；

10、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或相关行业中级职称。

**注：以上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60天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承诺函**

**承诺函**

致：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1、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引起的任何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 声明函**

**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非进口产品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2. 我司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